

(9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川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4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2026年06月0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